



全球人壽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簡介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非保險契約之給付項目)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會員：係指本公司指定險種之要保書(或被保險人名冊)所列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
- 二、意外傷害：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所引致之身體傷害。
- 三、突發疾病：係指發生不可預期之病症。
- 四、急難狀況：係指會員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所致無法防止且急需外來援助之嚴重情況或災難。
- 五、急難事故：係指會員於所約定之期限及地區內，發生除外事項以外之緊急情況，並經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提供援助之事故。
- 六、海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七、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指臺灣、澎湖、金門與馬祖。
- 八、嚴重病況：係指本公司特約機構依會員所在地點、醫療急迫性及當地醫療設施等情事綜合判斷，認定應採取緊急醫療處理以避免造成會員死亡或對其健康造成立即或長期重大傷害之情況。

第二條【服務期間的始日及終日】

若無第十一條所載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之情形，係依會員列名於本公司之保險單所載保障期間，即為服務期間之始日與終日。但自會員每次離開臺、澎、金、馬地區之日起超過 180 天，超過部分非為服務期間。

第三條【特約機構】

係經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提供會員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第四條【服務方式及內容】

當會員於海外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而遭遇急難狀況時，直接通知特約機構後，由特約機構提供因應緊急情況之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不得於自行處理事故後回國再提出服務需求或賠償。會員應盡其最大努力減輕急難狀況之影響。除發生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之情況外，特約機構及其所屬之服務人員將提供會員下列諮詢及海外緊急救援項目：

壹、醫療救援服務項目

- 一、旅遊保健諮詢：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將會提供會員旅遊保健諮詢。但此服務僅屬諮詢性質，不構成病情診斷。
- 二、推薦醫療服務機構：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將會提供給會員諸如醫生、醫院、診所、牙醫、牙醫診所（統稱為醫療服務機構）等之名稱、住址、電話、營業時間等資訊。
- 三、醫療傳譯服務：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將會安排提供會員電話醫療傳譯服務。
- 四、入院許可安排：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所屬之服務人員將協助會員入院手續的辦理。
- 五、代墊住院保證金／醫療費用：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取得本公司授權後將提供代墊住院保證金／醫療費用服務，且特約機構將於收到會員或其親友足額住院保證金／住院醫療費用及代墊之案件服務費(代墊金額的 15%)後，提供代墊服務費用予會員。代墊金額最高以美金 5,000 元為限。
- 六、住院時病況觀察：當會員住院期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之醫師將觀察其病況，並隨時通知會員家屬。
- 七、緊急醫療轉送：本公司特約機構於會員發生「嚴重病況」時，應安排適當的運輸或交通工具，將會員送往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最近醫院。本公司特約機構並應負擔轉送中所生之必要醫療費用及相關之非醫療性

質費用。

本公司特約機構就會員是否已達緊急醫療轉送之條件，保有絕對之決定權，並有權依其知悉之相關情事決定會員之轉送地點及轉送方式。每一事件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八、緊急轉送回國：本公司特約機構於會員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接受緊急醫療轉送及隨後之住院治療後，應安排適當的運輸及交通方式將其送返「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並負擔因此所生之必要費用。

本公司特約機構有權依其知悉之相關情事決定會員之轉送方式。每一事件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九、未成年子女返國（限一名）：若會員因急難事故而導致隨行實足年齡十八歲以下之未婚子女無人照顧，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將負擔並安排以單程之經濟艙機票送子女返國。如有必要亦將派合格護送人員照顧其返國。

十、安排家屬前往探視：當會員於海外地區單獨旅行並連續住院達七天以上，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斟酌其狀況有此需要，並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事前書面同意時，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將安排其一位家屬前往探視會員並負擔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用（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每次事件最高總金額以美金 1,000 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此項費用不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

十一、復原期之住宿費用：會員在其因急難狀況而接受相關之緊急醫療轉送或住院治療後有住宿之必要者，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同意，將安排並負擔其復原期間住宿。每次事件最高總金額以美金 1,000 元為限，憑單據實報實銷，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此項費用不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

十二、遺體轉送回國：若會員因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死亡，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會負擔並安排適當運輸方式，將其遺體或骨灰運回本國或經常居住國，經會員家屬同意者，亦得安排於會員死亡地安葬並負擔其費用，但不含宗教儀式、鮮花及土地之費用。每一事件限額為美金 100 萬元。

十三、安排及負擔親友處理後事：若會員於海外單獨旅行時因意外、突發疾病而不幸死亡，為方便安排後事，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將安排並負擔會員一位在臺親友前往處理後事之經濟艙來回機票費用及最多連續 5 日且住宿費用每日以美金 200 元為限。住宿費用憑單據實報實銷，不含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

十四、大陸就醫綠色通道服務：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於中國（不含香港、澳門）提供會員自費門診醫院、專科醫師、門診安排預約及確認、安排就診醫院之專人陪同（視各醫院情況）等服務。惟醫院及專科醫師之選擇為會員之責任，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僅提供協助安排，因此產生之第三人費用均由會員負擔。

上述服務第九、十、十一、十三項申請憑單據實報實銷，費用不包括食物、飲料、通訊及其他服務費用。且就每一「會員」每一事故總計於美金 1 萬元為負擔限額。

上述設有費用限額之服務項目，若費用超過限額，限額部分由會員自行負擔。

貳、旅遊救援服務項目

一、行前資訊：提供所擁有的行前相關資訊，包括國外的簽證、檢疫注射等。

二、緊急旅遊支援：當會員海外旅遊時遭遇到緊急狀況，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可協助會員預訂機票或酒店。

三、推薦通譯服務：提供通譯服務之地址、電話號碼及開放時間等資訊。另因此服務而產生之處理費將由會員支付。

四、行李或護照遺失協助：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將協助在國外旅遊時遺失行李或護照的會員，協助其向有關機關辦理相關手續。

五、遞送緊急資訊/文件：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將代會員傳送緊急訊息/安排遞送緊急文件。遞送成本由會員負擔。

六、使館資訊提供：若會員要求，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可將最近之領使館的地址、電話及開放時間等資訊提供給會員。

七、傳譯服務：會員在海外旅行而有緊急需要時，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提供會員電話傳譯服務。

參、法律救援服務項目

- 一、推薦法律服務機構：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會提供律師、法律從業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辦公時間的資訊。
- 二、安排預約律師：當會員於海外需要律師之服務時，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可代為安排預約合適的律師。費用由會員自行負擔。
- 三、代轉保釋金：當會員於海外旅遊時遭遇被要求支付保釋金之情況時，倘會員以其信用卡或由其親友向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交付所需金額及案件處理費(代轉金額的 15%)，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可為其安排代轉事宜，代轉金額最高以美金 5,000 元為限。

第五條【辦理返國所需之資料】

為使本公司之特約機構能迅速安排會員人返國，會員或其代理人應提供下列資訊以辦理返國手續：

- 一、會員接受治療之醫院或醫療機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二、主治醫生之姓名、地址及電話碼，如有必要時，尚需提供會員家庭醫生之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所屬之醫療小組或其指定之醫務代表有權探視會員之健康狀況。會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探視時，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及其所屬之特約醫療小組得停止提供醫療救助服務。

第六條【證明文件之取得】

會員應協助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取得急難救援費用之有關證明文件及收據，以處理有關帳務及代墊款清償事宜。

第七條【除外責任】

若會員所遭遇之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係由下列原因所造成，除經本公司特約機構事前書面同意外，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就下列處置、事故及相關費用均不負責。

- 一、會員在享有「服務」前六個月內即曾因住院或接受醫師診斷或治療（包括開給藥劑處方）之傷病及其相關情事，因上述現存病況所生一切費用。
- 二、本簡介中未明定應由本公司之特約機構負擔之費用及非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提供或安排之服務所生之費用，除本公司之特約機構在事前以書面許可外，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不予負擔。但於難與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事前聯絡之偏遠或落後地區，為避免會員生命或身體之傷害，而採取緊急醫療轉送者，不在此限。
- 三、會員違背醫藥專業人員之建議，或為出國就醫，或為前一事故、疾病或「原有病情」之休養，而至「本國或經常居住國」境外，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四、會員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所發生之任何事件。
- 五、會員並非處於嚴重病況或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其病情可於當地獲得充分醫療照顧或其病情並非急迫可俟回國後再行就醫者，而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六、因分娩、流產或懷孕的任何治療或花費，但在懷孕前期六個月內因異常懷孕或嚴重之懷孕併發症有危害到孕婦及胎兒的生命時，不在此限。
- 七、因情緒、精神或心理疾病所引起的任何花費。
- 八、自己施加的傷害、自殺、藥物上癮或濫用、飲酒過量或性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及相關病症所致之一切費用。
- 九、會員因執行武裝部隊或警察之勤務，或參與戰事（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入侵、外國敵人之活動、敵對行為、內戰、叛亂、暴動、革命或造反，所生之一切費用。
- 十、會員參與賽車、賽馬、自由車競賽或運動表演或比賽之集訓，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
- 十一、會員於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較一年長者以一年計）內，就單一醫療事故發生一次以上緊急醫療轉送及（／或）轉送回國服務。
- 十二、會員經本公司之特約機構醫療人員認定可於無醫療伴護之情況下正常旅行者，仍要求醫療轉送或轉送回

國之服務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三、會員從事或意圖從事不法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十四、不符當地醫療法規之人員所為或所指揮之醫療行為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五、會員因核子反應或輻射之直接傷害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六、會員於船舶、鑽油平台等海上設施上之一切行為所致之一切費用。

十七、事故發生時會員已逾八十五歲者，因該事故所生之一切費用。

十八、會員因涉及核生化武器、裝置之使用、釋放或威脅（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因「恐怖行動」（「恐怖行動」意指出於任何人或團體，無論以其單獨個人、組織或政府名義，因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目的或理由，意圖對任何政府及／或大眾、特定族群造成影響，所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強迫或暴力及／或威脅之行動。）或戰爭所致者）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八條【不可抗力之免責事由】

若因罷工、戰爭、敵國入侵、武裝暴動（不論是否正式宣戰）、內戰、內亂、叛亂、恐怖行動、政變、暴動、群眾騷擾、政治或行政干預、輻射能或其他諸如颶風、水災、地震或海嘯不可抗力事由，或因會員、其家屬或代理人疏於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特約機構等，致使本公司之特約機構之救助行動延誤或無法進行者，本公司不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法律責任】

本公司特約機構及該機構所安排之醫師、醫院、診所及其他專業人員並非本公司之受雇人、代理人或使用人，本公司對其作為或不作為不負任何責任。本公司特約機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推薦安排，但就服務提供人之品質不為任何保證，而有關服務提供人之最後選定，應由會員擇定。

第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服務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服務之修改與終止】

本服務係本公司無償提供的服務，若因故致有修改，本公司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並將訊息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且不另行書面通知。